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黄金玲女士。董事长刘少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12,037,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3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2,190,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47,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848,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47,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媒体代表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31,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2 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2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藏懿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近日,公司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国泰君安(以下简称“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575753848869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尉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5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20,5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

2、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18号)同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0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故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2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8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广西钦州唯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钦州唯通”)及舒军等其他2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5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20,5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大靖双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钦州唯通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舒军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备注①
4	黄琼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	蔡拥军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6	韩虹	800,000	800,000	800,000	备注①
7	陈加国	750,000	750,000	750,000	
8	何业春	675,000	675,000	168,750	备注②
9	马业满	600,000	600,000	600,000	
10	饶天玉	525,000	525,000	131,250	备注②
11	朱征其	345,000	345,000	345,000	
12	刘立	300,000	300,000	300,000	
13	唐善初	200,000	200,000	50,000	备注②
14	贾福初	125,000	125,000	125,000	
15	王玉军	125,000	125,000	125,000	
16	郑泽敦	125,000	125,000	125,000	
17	沈昌志	125,000	125,000	125,000	
18	黄治忠	125,000	125,000	125,000	
19	王雄章	125,000	125,000	125,000	
20	裴祖军	87,500	87,500	87,500	
21	杨祖平	75,000	75,000	75,000	
22	喻国贤	75,000	75,000	75,000	
23	梁毅	37,500	37,500	37,500	
24	刘友国	37,500	37,500	37,500	
25	马长波	25,000	25,000	25,000	
26	唐建军	25,000	25,000	25,000	
27	申贤伟	25,000	25,000	25,000	
28	邓泽志	25,000	25,000	25,000	
29	付国辉	25,000	25,000	25,000	
30	代跃辉	25,000	25,000	25,000	
31	马云飞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21,557,500	21,557,500	20,507,500	

备注①:舒军质押股份数为1,250,000股;韩虹质押股份数为779,999股。

备注②: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何业春、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唐善初以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饶天玉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目前,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先生仍在任职中,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分别为168,750股、50,000股和131,250股。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30,000	25.16%	21,557,500	47,187,500	46.32%
三、总股本	101,880,000	100.00%	-	101,8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湘佳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3万股,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188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10,188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7,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广西钦州唯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钦州唯通”)及舒军等其他2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5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20,5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大靖双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钦州唯通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舒军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备注①
4	黄琼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	蔡拥军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6	韩虹	800,000	800,000	800,000	备注①
7	陈加国	750,000	750,000	750,000	
8	何业春	675,000	675,000	168,750	备注②
9	马业满	600,000	600,000	600,000	
10	饶天玉	525,000	525,000	131,250	备注②
11	朱征其	345,000	345,000	345,000	
12	刘立	300,000	300,000	300,000	
13	唐善初	200,000	200,000	50,000	备注②
14	贾福初	125,000	125,000	125,000	
15	王玉军	125,000	125,000	125,000	
16	郑泽敦	125,000	125,000	125,000	
17	沈昌志	125,000	125,000	125,000	
18	黄治忠	125,000	125,000	125,000	
19	王雄章	125,000	125,000	125,000	
20	裴祖军	87,500	87,500	87,500	
21	杨祖平	75,000	75,000	75,000	
22	喻国贤	75,000	75,000	75,000	
23	梁毅	37,500	37,500	37,500	
24	刘友国	37,500	37,500	37,500	
25	马长波	25,000	25,000	25,000	
26	唐建军	25,000	25,000	25,000	
27	申贤伟	25,000	25,000	25,000	
28	邓泽志	25,000	25,000	25,000	
29	付国辉	25,000	25,000	25,000	
30	代跃辉	25,000	25,000	25,000	
31	马云飞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21,557,500	21,557,500	20,507,500	

备注①:舒军质押股份数为1,250,000股;韩虹质押股份数为779,999股。

备注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目前,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先生仍在任职中,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分别为168,750股、50,000股和131,250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首发前限售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630,000	25.16%	21,557,500	47,187,500	46.32%
三、总股本	101,880,000	100.00%	-	101,8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21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晶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